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為推動學術研究，依據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學術暨技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二、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
 - 三、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人至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推選三人至五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全系專任教師以公開票選方式選舉，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開會時召集人因事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乙次，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